

生·命·至·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 举报事项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目录

- 1 起草背景
- 2 起草依据
- 3 目标任务
- 4 主要内容
- 5 亮点介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起草背景

当前，深汕加速度冲刺“倍增发展年”，全区紧密围绕龙头引领，奋力打造与一流车城相契合的现代产业体系，优势产业加速集聚，基础设施快速提升，但与此同时，安全生产领域不断出现新业态、新兴风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行业监管重点、事故发生领域呈现出合作区特点和规律。因此，有必要建立健全符合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明确举报受理范围，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事项以及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受理、行业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粤安〔2018〕19号）《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深应急规〔2019〕1号）《深圳市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案件办理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目标任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程序，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隐患，根据合作区工作部署，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现已完成起草工作，编制完成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主要内容

第二章为**举报受理与核查处理**，明确了举报渠道、有关举报投诉案件的受理范围、不予受理范围、举报人权益保护、受理程序、办理反馈遵循的规程。

第一章为**总则**，介绍合作区处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的依据，明确了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工作原则、经费保障。

第三章为**奖励标准及发放领取**，明确了举报奖励的原则、支付方式，获取奖励的条件、奖励标准和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明确了工作纪律要求、职业规范、追责情形、档案管理要求。

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部门备案、重大隐患、违法行为、工作日说明、实施期限。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亮点介绍

一是详细介绍举报途径，举报人可以通过多渠道反馈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同时，拓宽举报受理范围，将危险边坡等危及生产经营场所（活动）的地质灾害隐患纳入受理范围，凸显出综合防灾减灾的重要性。

二是结合我区实际建立举报事项反馈处理流程，明确举报事项核实、处理与反馈时间，并增加合作区安委办催办、约谈制度条款，对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治的，且未按规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的或经催办未回复的单位，区安委办对其进行通报和督办，并提请区安委会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是明确同一举报人在相近时间举报临近区域多个相同类型隐患的，给予奖励一次；同一举报人在连续时间30日内举报多个不同类型的一般安全隐患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可以给予多次奖励，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3000元，从制度设计上不鼓励职业举报人。

四是扩充了使用维度，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同时，鼓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并实施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制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办理流程

